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目 录

-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议案八：《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议案九：《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议案的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在公司股东大会签到处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议程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举手先后顺序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和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以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八、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签署姓名。现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6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

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贰门五层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六、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作出的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草案）
- (十二)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三)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一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一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持续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进入 2024 年以来，全球经济依旧面临巨大挑战。首先，自 2023 年以来，各主要经济体为了控制通胀持续加息，很大程度上阻碍了投资、生产的热度，也抑制了全球经济的复苏，同时消费能力下滑导致下游需求依旧低迷。其次，俄乌战争的延续牵制了相关国家的财力和经济发展。从宏观上看，欧洲在全球的竞争力是下降的，这可能导致原有的全球供应链出现重新整合的风险。再次，地区冲突也导致全球船运的混乱，航程变长，成本快速提升，这无疑给全球经济复苏带来巨大风险。另外，虽然国内经济有一定复苏，但受全球的影响，实际需求未出现大幅的反弹，仍处于底部区域。不过，受海运的影响，国外出现提前备货的需求，这部分需求支撑了 2024 年上半年的销售，但是在 2024 年下半年需求出现明显的下降。以上因素进一步恶化了行业的供求平衡，使得产品竞争日趋激烈，各产品价格虽处于底部，也出现了阶段性的反弹，但整体复苏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由于各国对于环保节能的长期诉求，并出台法规逐步限制传统的溶剂型固化技术，欧洲法规的日趋严格，也在推动新产品的研发以满足未来相关需要，因此符合环保节能趋势的 UV 固化技术仍有广阔的前景。

2024 年，公司以灵活的销售策略和更加积极的价格策略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克服种种困难，保证下游客户的供应，针对日益严峻的法规要求，公司开发系列替代产品，积极通过与客户合作以保证下游应用的需求，通过前述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强化行业龙头地位。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下，公司

作为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坚定不移实施既定发展战略，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开展降本增效，确保了公司稳定运营。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844.34 万元，同比增长 20.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08 万元，较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237.69 万元亏损，亏损收窄 44.08%；光引发剂的销量达到了 23,067.65 吨，同比增长 20.21%。虽然利润仍处于亏损，但是公司实现营收销量双增长，均创历史新高，客户和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在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巩固。

（一）研发能力不断加强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研发力度，在丰富发展原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的技术创新优势，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强专项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深与客户的技术交流，并针对性的进行问题解决。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的核心技术和产品，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独占权，为提高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打下坚实基础。2024 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3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了公司的专利布局。

（二）生产规模及产能优化调整

2024 年，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下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流程及生产组织运营，调整部分产品生产线，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供货的及时性，满足销售部门的供货需求。公司各生产基地生产及项目建设按计划正常开展，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发展的基石，为公司未来实现大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光固化材料和半导体化学材料两大领域取得显著突破，实现多维度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创历史之最，光刻胶专用光敏剂和光刻胶已实现批量供货并形成收入。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通过调整“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600 吨微电子光刻胶专用光敏剂项目”原计划的产能规模，充分利用其现有生产线，采用共线错峰生产的方式，灵活转产技改类电子化学品，建设“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电子信息材料技改项目”，并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起进入试生产。此外，“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4,500 吨光刻胶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起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了公司整体管控水平和经济运行成效。公司在管理上继续以“三体系”为主线，推进并优化工作督办、合理化建议、精细化管理和 6S 现场管理，深入完善 ERP 系统建设和 OA 无纸化办公流程，助力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24 年，公司在团队建设、员工培训、企业文化建设方面效果显著，员工综合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内部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废止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历次会议的提案、召集、出席、议事及表决程序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公司治理机构在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职能。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11	11	0	0
解敏雨	否	11	11	0	0
王立新	否	11	11	0	0
贺晞林	否	11	11	0	0
寇福平	否	11	11	0	0
张 齐	否	11	11	0	0
周晓苏	是	11	11	0	0
张 弛	是	11	11	0	0

马连福	是	11	11	0	0
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国锋	否	5	5	0	0
解敏雨	否	5	5	0	0
王立新	否	5	5	0	0
贺晞林	否	5	4	0	1
寇福平	否	5	5	0	0
张 齐	否	5	4	0	1
周晓苏	是	5	4	0	1
张 弛	是	5	5	0	0
马连福	是	5	5	0	0

注：因工作原因，董事贺晞林未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已提前书面请假；因工作原因，董事张齐未出席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已提前书面请假；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周晓苏未出席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前已提前书面请假。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使公司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工作的独立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各项制度，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 年，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与流程，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水平，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恪守市场规则，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八）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4 年，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信息披露、调研、业绩交流会、公司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积极与投资者开展多元化沟通；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规范执行电话咨询等各类投资者关系事务，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内幕信息管理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禁止触碰内幕交易红线，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广大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董监高等核心人员的培训与合规管理，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确保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二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二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和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会议 10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追认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6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12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8.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2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监事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1. 监事列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年度内董事会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罗 想	11	11
吕振波	11	11
王静昕	11	11

2.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罗 想	5	5	0
吕振波	5	5	0
王静昕	5	5	0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为公司的长期发展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内控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有效运转和执行；公司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2024 年，公司严格履行制度，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相关的重要信息，在进入敏感期前以电话等形式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情况进行自查监督。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采取多种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重大决策、重要经营管理活动等情况，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2025 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066 号）。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为了更加全面、详细地说明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详见议案三附件）。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三附件：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1066 号）。审计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2024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488,443,415.32	1,234,985,577.50	20.52
营业成本	1,283,780,822.76	1,126,120,863.01	14.00
营业利润	-43,380,992.09	-90,310,101.9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0,758.04	-96,137,693.3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784,811.50	-113,025,203.1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599.14	71,394,379.81	3.8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资产总额	4,011,278,629.43	3,985,984,702.76	0.63
负债总额	1,353,075,636.87	1,261,888,202.76	7.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6,781,731.64	2,621,107,936.23	-2.45

（二）2024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3	-0.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8	-3.5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6	0.64	-28.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86	23.57	-32.71
流动比率 (倍)	1.55	1.87	-17.11
速动比率 (倍)	1.22	1.53	-20.26
合并资产负债率 (%)	33.73	31.66	6.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6.02	5.62	7.12
存货周转率 (次)	3.62	3.10	16.77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37	0.31	19.35

二、财务状况及其变动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 增减 (%)
货币资金	564,483,056.70	545,850,232.83	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0,852,821.92	421,572,000.00	-42.87
应收票据	149,693,305.33	144,062,930.89	3.91
应收账款	241,186,029.52	218,663,084.46	10.30
应收款项融资	32,383,697.92	18,733,159.86	72.87
预付款项	9,576,865.33	11,612,539.79	-17.53
其他应收款	21,641,667.50	31,219,950.25	-30.68
存货	351,007,760.04	309,815,291.28	1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000.00	280,000.00	-61.07
其他流动资产	31,124,628.71	22,984,771.30	35.41
流动资产合计	1,642,058,832.97	1,724,793,960.66	-4.80

长期应收款	2,512,000.00	3,558,487.21	-29.41
长期股权投资	176,727,376.38	176,039,540.50	0.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06,095.51	68,114,316.88	-11.02
固定资产	1,530,181,071.78	1,154,319,977.07	32.56
在建工程	328,084,967.86	570,247,172.66	-42.47
使用权资产	2,310,051.56	664,791.85	247.48
无形资产	179,273,431.45	187,764,651.90	-4.52
商誉	39,716,763.08	48,205,534.92	-17.61
长期待摊费用	18,733,141.24	13,371,112.83	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22,055.89	7,418,608.68	-1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52,841.71	31,486,547.60	-2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69,219,796.46	2,261,190,742.10	4.78
资产总计	4,011,278,629.43	3,985,984,702.76	0.6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2.87%，主要原因系期末持有银行理财产品规模较期初减少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72.87%，主要原因系期末拟用于贴现或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较期初多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0.6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土地收储款以及因账龄增加而补提坏账准备等原因综合所致。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61.07%，主要原因系期初员工购房借款到期归还，而本期一年内到期的员工购房借款较少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5.41%，主要原因系徐州大晶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新材）新建生产线形成的增值税留抵较多所致。

6.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56%，主要原因系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久日）、大晶信息化学品（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晶信息）等子公司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42.47%，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完工转固所致。

8. 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247.48%，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9.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0.10%，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 REACH 注册费和租入办公室装修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短期借款	555,677,008.89	485,267,273.41	14.51
应付票据	34,000,000.00	-	不适用
应付账款	189,171,970.17	177,224,006.04	6.74
合同负债	6,677,113.47	2,964,349.98	125.25
应付职工薪酬	22,918,627.88	18,854,938.32	21.55
应交税费	7,068,227.31	5,622,967.52	25.70
其他应付款	4,962,199.34	7,372,254.07	-32.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56,519.19	109,544,500.50	9.96
其他流动负债	116,463,567.77	116,156,430.52	0.26
流动负债合计	1,057,395,234.02	923,006,720.36	14.56
长期借款	200,700,000.02	230,750,000.00	-13.02
租赁负债	1,313,730.14	38,702.24	3,294.46
长期应付款	57,333,511.69	68,785,386.20	-16.65
预计负债	2,785,869.23	1,790,453.85	55.60
递延收益	20,178,750.19	21,747,024.79	-7.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8,541.58	15,769,915.32	-1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680,402.85	338,881,482.40	-12.75
负债合计	1,353,075,636.87	1,261,888,202.76	7.23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为满足资金需求增加票据办理所致。

2.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5.25%，主要原因系期末预收暂未发货款

项较期初多所致。

3.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32.69%，主要原因系内蒙古久日支付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以及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归还少数股东借款等原因综合所致。

4. 租赁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3,294.46%，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长期租赁所致。

5.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55.60%，主要原因系大晶新材、大晶信息、科利生物科技（徐州）有限公司及晶虹生物化学（徐州）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延迟支付利息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
股本	161,227,251.00	111,226,800.00	44.95
资本公积	1,866,358,731.42	2,044,174,819.46	-8.70
库存股	15,001,910.20	137,647,427.00	-89.10
其他综合收益	26,538,358.74	31,655,489.23	-16.17
专项储备	12,178,087.49	12,456,283.31	-2.23
盈余公积	62,598,808.72	55,613,400.00	12.56
未分配利润	442,882,404.47	503,628,571.23	-12.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56,781,731.64	2,621,107,936.23	-2.45
少数股东权益	101,421,260.92	102,988,563.77	-1.52

1. 股本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44.95%，主要原因系本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库存股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 89.10%，主要原因系本期注销部分库存股。

三、经营情况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例 (%)
营业收入	1,488,443,415.32	1,234,985,577.50	20.52
营业成本	1,283,780,822.76	1,126,120,863.01	14.00

税金及附加	10,990,283.80	11,617,017.17	-5.39
销售费用	29,982,217.71	27,118,271.78	10.56
管理费用	78,143,964.07	79,843,408.58	-2.13
研发费用	82,101,301.28	76,425,571.26	7.43
财务费用	14,239,960.00	10,528,933.13	35.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205,232.89	14,308,430.59	-49.64
信用减值损失	-8,113,311.58	-7,562,506.6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39,090,007.24	-16,980,614.82	不适用
其他收益	12,499,276.62	14,740,918.21	-15.21
投资收益	1,461,613.68	1,887,463.26	-22.56
资产处置收益	-6,548,662.16	-35,305.16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3,370,471.14	1,901,443.55	77.26
营业外支出	3,134,157.09	12,925,010.38	-75.75
利润总额	-43,144,678.04	-101,333,668.81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	12,327,355.29	2,599,439.21	374.23
净利润	-55,472,033.33	-103,933,108.02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760,758.04	-96,137,693.35	不适用

1.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5.25%，主要原因系上期内蒙古久日和弘润化工借款利息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本期工程完工，相关借款产生的利息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49.64%，主要原因系本期持有理财产品规模比上期减少，相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期多所致。

4. 资产处置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和怀化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泰通）技改处置老旧设备形成的损失较多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77.26%，主要原因系常州久日化学有限公司获得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偿前期因转让房产缴纳的税款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减少 75.75%，主要原因一是上期内蒙古久日发生意外火灾事故损失，而本期无该事项；二是上期山东久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久日、怀化泰通进行技改报废老旧设备以及“年产 24,000 吨光引发剂项目”终止处置在建工程损失产生的损失较多，而本期类似损失较少等原因综合所致。

7.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增加 374.23%，主要原因一是湖南久日本期税前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当期应交所得税增加；二是基于谨慎性考虑，亏损主体未就可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原因所致。

8. 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面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多样化营销策略，稳固现有市场份额且积极争取潜在客户，注重技术创新与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并进一步采取强化供应链管理、优化生产流程、加强项目管理等多种措施降本增效，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光引发剂销量增长 20.21%，但受光引发剂单价较低影响，且半导体产业投入较大，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亏损，但亏损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现金流量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6,599.14	71,394,379.81	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79,334.41	37,833,029.59	-255.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35,981.27	-7,268,537.15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	7,270,575.31	2,891,175.43	151.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8,141.23	104,850,047.68	-100.96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本期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收回与支付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本期部分在建项目接近完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去年同期出售久日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收到的处置款而本期无此类业务等综

合原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系本期融资租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 8,800.00 万元所致。

3.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额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变动较大, 主要原因系期末外币资金储备金额较大及本期汇率波动较大等综合原因所致。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度的各项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7,479,888.47 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在研发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较大资金投入，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为确保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以应对经营风险并稳健增长，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在综合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及未来资金投入的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六：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对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赵国锋	董事长	134.43
解敏雨	董事、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王立新	董事	0.00
贺晞林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寇福平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张 齐	董事、副总裁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周晓苏	独立董事	8.40
张 弛	独立董事	8.40
马连福	独立董事	8.40
合 计		159.63

注：寇福平先生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因退休原因离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以退休返聘的形式担任公司顾问。

二、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一）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方案具体内容

1.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标准为 8.40 万元人民

币/年（税前），按月发放。

2.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他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3. 其他规定

上述薪酬和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涉及全部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部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七:

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进行确认,并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总额
罗 想	监事会主席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吕振波	职工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王静昕	监事	领取管理职务薪酬,未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合 计		-

二、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 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监事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方案具体内容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该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

议案八：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公司前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变更至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以下简称弘润化工项目）。弘润化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6,637.7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剩余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该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 274.97 万元。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年产 5 万吨工业级苯甲酸于 2014 年投产，年产 3 万吨苯甲酸升级改造装置（饲料级及食品级苯甲酸）于 2022 年投产，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品牌信誉，销售网络遍布全国，并与国内头部养殖饲料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拥有稳定的合作伙伴和客户群。但由于国内工业苯甲酸市场竞争激烈，在此情况下，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凭借弘润化工地处湖南岳阳绿色化工园及原材料的优势建设弘润化工项目，延长苯甲酸下游产品链，符合公司光引发剂市场布局和纵向延伸的发展需要。

二、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

实施主体：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年产环己甲酸（一期）5,446.4 吨、光引发剂 H4 酮（二期）8,000 吨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周期从可行性研究开始计算，初步规划为 24 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根据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出具的《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00 吨/年光引发剂 H4 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弘润化工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5,890.32	88.74
1.1	建设投资	5,848.32	88.11
1.1.1	设备购置费	3,067.00	46.21
1.1.2	安装工程费	818.25	12.33
1.1.3	建筑工程费	1,624.20	24.47
1.1.4	其他建设费	338.87	5.11
1.2	建设期利息	42.00	0.63
2	流动资金	747.40	11.26
	合计	6,637.72	100.00

三、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光引发剂是光固化材料（主要包括 UV 涂料、UV 油墨、UV 胶粘剂、UV 复合材料等）的核心原材料。光固化材料是传统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重要替代产品，是实现国家 VOCs 减排战略、治理大气污染的重要手段和措施。由于光固化材料具备环保、高效、节能、适应性广等优良特性，因而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的众多领域，包括木器涂装、塑料制品涂装、装饰建材涂装、纸张印刷、包装印刷、汽车部件、电器/电子涂装、印刷线路板制造、光纤制造、3D 打印、电子胶、非开挖管道修复材料等多种行业。随着世界各国对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和技术进步，光固化材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特别是随着国家明确提出“双碳”目标的形势下，具有节能减排特色的光固化技术应用将会得到实质性政策利好加持，从而持续提高光固化产品的市场渗透率。

经过激烈市场竞争，光引发剂行业优胜劣汰、兼并重组，我国以及全球光引发剂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伴随光引发剂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产能更多地向具备规模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作为全国产量最大的光引发剂生产供应商，在产品品类、研发与技术服务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强的竞争优势，有全球影响力。

弘润化工的苯甲酸利用园区的氢气资源生成环己甲酸，环己甲酸将作为中间体用于生产 H4 酮。H4 酮是光引发剂产品 184 的中间体，184 性能优异，应用场景广，公司已具备 184 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为了实现 184 全产业链的贯通，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将弘润化工的苯甲酸产品进行延伸，打造更加完善

的产业布局，公司投资建设了该项目。弘润化工位于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具有交通便利优势，该项目产品将主要供应公司及内部其他子公司使用，且其他目标市场发展潜力也较大，项目前景良好，会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

（二）项目风险分析

弘润化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环境风险和管理风险等不利因素。项目进程和预期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仍有部分备案及审批手续尚需办理，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内外宏观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在项目设计和生产中严格执行环保、消防、安全及职业卫生“三同时”设计原则，规范操作规程，强化职工安全生产培训。同时，严格执行公司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进一步强化预算和安全管理，并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降低项目风险。

四、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弘润化工项目已取得《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备案证明》（岳绿管备〔2024〕23号）、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准入的通知》（岳绿准通〔2024〕17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一期年产5446.4吨环己甲酸）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岳环评〔2025〕14号）、岳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8000吨/年光引发剂H4酮项目（一期）安全条件审查的批复》（湘（岳）应急许条审（危）准决字〔2025〕第002号）等审批材料，其他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6日

议案九：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弘润化工在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和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为弘润化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提供的担保将于2025年8月1日到期，为满足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继续为弘润化工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实际发生之日起12个月。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沈马林

注册资本：17,31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长岭街道湖南岳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岭片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

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9,750.0000	56.33
2	刘长春	3,528.0000	20.38
3	岳阳市同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7.28
4	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	641.9877	3.71
5	欧阳倩	630.0000	3.64
6	万焱波	630.0000	3.64
7	倪杰	279.2937	1.61
8	陈益农	88.4299	0.51
9	李先兵	84.3618	0.49
10	曾德主	82.6135	0.48
11	徐爱国	79.7414	0.46
12	刘国锋	76.2975	0.44
13	曾德成	46.2663	0.27
14	曾凯明	26.1562	0.15
15	胡佑红	22.4956	0.13
16	熊引娣	18.7471	0.11
17	熊志斌	18.5596	0.11
18	何薇	13.7736	0.08
19	李刚	11.7169	0.07
20	罗诘	11.7169	0.07
21	陈景明	9.8423	0.06
合计		17,310.0000	100.00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12,628,262.19	296,685,310.96
负债总额(元)	159,580,246.06	144,283,734.93

资产净额（元）	153,048,016.13	152,401,576.03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1,401,767.04	366,690,883.31
净利润（元）	223,009.09	2,275,93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6,959.09	2,034,569.41

注：上述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保证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
3. 债务人：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具体融资及担保金额尚需相关银行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中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因自身资产有限及无明显必要性未按比例提供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弘润化工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弘润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提供超出持股比例担保，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受限于自身资产有限，为本次事项提供同比例担保存在一定困难，且基于业务实际操作的可操作性及其他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本次事项

弘润化工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最近 12 个月为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9,000.00 万元（含本次新增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弘润化工提供的 1,000.00 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4%、52.10%。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